

| 審定 | |
|----|---|
| 主文 | 申請審議駁回。 |
| 事實 | <p>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4 年 3 月 14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D 號函要旨(受文者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，以下簡稱申請人學校)</p> <p>(一) 申請人○○○之女○○○原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於申請人學校，113 年 8 月 1 日轉出後，未以適法身分接續加保，前經健保署以 114 年 2 月 4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請申請人○○○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辦理眷屬○○○銜接投保未果。</p> <p>(二) 案經健保署以 114 年 3 月 14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D 號函知申請人學校，略以申請人學校之被保險人即申請人○○○之子女○○○轉出後迄未投保，為維護其健保就醫權益，該署依法核定○○○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○○○投保，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申請人○○○之保險費繳款單中計收等語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等不服，檢附前開健保署 114 年 3 月 14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D 號函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|
| 理由 | 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、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前段。</p> <p>(二)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(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)。</p> <p>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戶籍謄本(現戶部分、除戶部分、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)、個人除戶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、〈網路申報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(轉入)申報表、退保申報表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、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、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、申請人學校 114 年 6 月 2 日○○○○○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等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，認為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○○○之女○○○係中華民國國籍，於設有戶籍(112 年 7 月 10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，114 年 4 月 15 日戶籍遷出登記)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，其原依附申請人○○○投保於申請人學校，嗣申請人學校於 113 年 7 月 29 日申報○○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轉出後，○○○未以適法身分接續加保，經健保署輔導加保未果，乃逕辦○○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○○○投保於申請人學校。</p> <p>(二) ○○○雖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出境，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戶籍遷出</p> |

登記前尚未入境，惟未於該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辦理停保（113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刪除停保規定），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。

（三）綜上，健保署核定○○○自113年8月1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○○○投保，並補收追溯投保期間保險費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申請人等主張○○○長期居留在大陸地區，112年7月10日為辦理護照而短暫回國並遷入戶籍，併同辦理健保加保，○○○於112年8月25日出境迄未入境，其本人及投保單位已於第一時間辦理停止投保作業，健保署亦停止收取健保費，表示該停止投保申報作業已合於法規且無作業疏漏。依健保署114年1月21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說明二，○○○符合於113年12月23日前已申報辦理停止保險且未返國之要件，應非屬保險對象。查112年8月25日申請人○○○全家皆在同一投保單位，僅○○○為轉出狀態，若申報樣態實屬錯誤，未成年子女的健保呈現流浪狀態，明顯與常理不符，健保署卻核可該停止投保申請並停止收費，後續也未曾提供任何警示、改正或駁回通知，使當事人及投保單位認為該停止投保申請已合於法規且無作業疏漏，事後無補救措施，作業程序明顯不合理，侵害當事人權益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免繳保險費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，略以：

1. 全民健保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，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。查申請人學校於114年6月2日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說明○○○自112年7月起之健保申報歷程，投保單位依據申請人○○○口頭申請，辦理○○○自112年7月10日加保，復依據申請人○○○口頭申請，於113年8月1日網路申報○○○辦理轉出，投保單位收到該署114年3月14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D號函，通知○○○轉出後迄未投保，始知悉正確應申報○○○停保，復於網路申報辦理○○○113年11月12日轉出。惟查申請人○○○對於申請人學校前於112年8月1日網路申報○○○112年7月10日加保、113年7月29日網路申報113年8月1日轉出等承保資料異動情事，並未提出異議，迄至收到系爭該署114年3月14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D號函，始提起爭議審議，申請人學校並於114年4月14日申報○○○113年11月12日轉出（改變依附對象）。依據申請人學校上開函，申請人○○○並未有向投保單位提出○○○申請出國停保之意思表示書面佐證文件，亦未有該投保單位對於

申報○○○113年8月1日轉出及113年11月12日轉出等承保資料異動，係該單位申報錯誤之意思表示。

2. 申請人等稱該署對當事人及投保單位申報樣態錯誤未提供警示、改正通知云云，惟該署114年2月4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A號函知申請人○○○，其未成年眷屬113年8月1日轉出未投保，請其辦理銜接投保未果，方依法核定，申請人所稱並非事實。
3. 該署114年1月21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係為宣導投保單位113年12月23日起取消出國停復保規定，與申請人學校申報申請人○○○之眷屬113年8月1日轉換單位轉出及114年4月14日改變依附對象轉出之事實、異動狀態無關。
4. 系爭該署114年3月14日健保○字第0000000000D號函所稱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申請人○○○之保險費繳款單中計收，係指於申請人學校114年2月保險費中補收申請人眷屬○○○113年8月至114年1月保險費計8,154元及114年2月當月保險費1,359元，合計9,513元。因申請人學校於114年4月14日申報○○○自113年11月12日轉出，則已開單計收之113年11月至114年2月保險費，連同114年3月保險費計6,795元(1,359元x5=6,795元)，該署業於114年4月保險費中冲抵退還。

(二) 考量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，其醫療權益之可近性與國內存有差異，故於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(113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刪除)，保險對象預定出國連續停留國外6個月以上者，「得」於出國前申請停保，停保者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，給予預定出國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，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，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，且以每單次出國6個月以上為要件，如未於出國前申請停保，自停保申請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，本件○○○並未辦理停保，已如前述，不符行為時停保免繳保險費之規定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核定申請人○○○之眷屬○○○自113年8月1日起加保，並補收追溯加保期間保險費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本件申請人等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）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項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二、眷屬：（三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，或未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
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前段

「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，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。」

四、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（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）

「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辦理停保，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，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，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，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：二、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。但曾辦理出國停保，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」